

证券代码：836908

证券简称：乔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章第五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 7,399.6548 万元人民币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</p>	<p>第一章第五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 7,703.2601 万元人民币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三章第十五条</p> <p>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7,399.654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三章第十五条</p> <p>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7,703.260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
第七章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第七章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……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，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